

傳真

收文者: 各會員公會

傳真: (02) 2739-1930

發文者: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日期: 2012 年 05 月 02 日

主旨 惠請提供貴會所屬會員曾經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案之人員數 頁數: 1 頁 (含本頁)

副本:

急件 請檢閱 請加註 請回覆 請回收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01 年 4 月 25 日全建師會(101)字第 0219 號函(詳附件)，請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前依下列格式提供相關之人員數，請查照惠復。

所屬公會人員曾經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業務人數調查表

公會名稱	設計業務	監造業務	裝置業務	檢修業務

本會傳真：2739-1930

連絡電話：2377-5108-17

許玉雁